附件2

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

项目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试点申报** （适用于纳入试点范围的机构进行项目申报，申报表所有项目均应完

整填写）

**🞎 辅导申报** （适用于暂未找到试点机构联合申报的科技企业进行的项目申报，

标\*栏目可酌情填写，或填“暂无”、“不适用”）

|  |
| --- |
| **申报机构联系信息表** |
| **牵头申报机构名称** |  |
| **指定联系人姓名** | **部门与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联合申报机构名称** | （依照实际情况增加/删除） |
| **指定联系人姓名** | **部门与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联合申报机构名称** | （依照实际情况增加/删除） |
| **指定联系人姓名** | **部门与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联合申报机构名称** | （依照实际情况增加/删除） |
| **指定联系人姓名** | **部门与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项目信息表** |
|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编号** | 此处留空白，由遴选部门统一编号。 |
| **1.2项目名称** | 名称中不应包含品牌信息。项目名称原则上不超过20字。 |
| **1.3项目类型****（可多选）** | **🞎**金融服务 **🞎**业务辅助 **🞎**合规风控 **🞎**监管科技 **🞎**行业平台 **🞎**行业基础设施**🞎**其他(需补充说明): 金融服务类指利用金融科技为客户提供的现代金融服务，如智能开户、智能推荐、智能客服、智能投顾、交易服务等。业务辅助类指在金融服务业务中为机构内部服务、管理人员提供的服务，如智能营销、智能运营、智能投研、智能投资、智能运维等。合规风控类指运用金融科技提升内部合规风控效率、降低合规风控成本的项目，如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权限核查、信用审查等。监管科技类指为监管提供智能化应用和服务，主要用于强化市场风险的监测和异常交易行为的识别能力，帮助发现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平台类指行业共建、共享、共用或具有普遍业务价值的科技应用及服务。行业基础设施类指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支撑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
| **1.4项目简介** | 简明扼要写明项目的应用场景与业务功能、技术应用、数据应用、服务对象、预期效果、创新性、应用价值、试点目的以及其他重要信息。详细可参考二、项目基本信息中相关指引。项目简介原则上不超过800字。 |
| **1.5牵头申报单位** | 应填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同时注明单位类型。单位类型包括：市场核心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基金托管机构、科技企业、其他等。例如，“xx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公司”。 |
| **\*1.6联合申报单位** | 填报要求同上，联合申报单位数量超过一家的，应逐行列明，并以在该项目中所承担工作的重要性为序。 |
| **\*1.7 责任与分工** | 填写各申报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职能分工以及贡献成果，由牵头单位开始按各单位在项目中贡献程度逐一填写。填写试点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单位及姓名。 |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2.1业务功能与服务**（1）描述试点项目的主要应用场景，提供的主要功能、服务；可从服务主体与用户等多角度展开描述；涉及多项功能服务的，可逐条列明。（2）试点项目上线后的预期服务对象，区分内/外部，区分机构/个人；涉及个人投资者的，应详细描述获客渠道、服务方式、适当性要求等。（3）试点项目上线后的预期用户数量、资产数额、交易数额等反映业务规模的主要量化指标。**2.2数据与技术**（1）描述试点项目使用的数据来源（内/外部数据，公开/私有数据，明确数据主体）、采集方式、使用方法等。（2）描述试点项目所使用的新兴技术，详细描述该技术为业务赋能的基本原理，与传统技术方案相比的价值体现。**2.3 预期效果与应用价值**描述试点项目上线后预期在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市场效能、强化监管科技、保障金融安全等方面产生的效果，可重点介绍有效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说明项目目标的合理性。鼓励通过实证分析或量化指标进行说明。**2.4潜在困难与解决思路**描述试点项目研发过程中可能或已经面临的各类困难，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业务、人力、资金、合规、风控等方面，以及后续解决的方向和思路。**\*2.5 项目安排**（1）简要描述或预测试点项目研发、测试、上线等各主要阶段时间节点及进展安排。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已完成研发、测试等主要工作，已经在生产环境实际运行或具备短期内上线运行条件。（2）试点项目开发、运营的资金和人力投入，自研比例，预计年度以及总资金和人力投入。联合申报的，各申报单位应分别注明投入情况。**2.6已获专利、认证或奖项**逐条填写试点项目所获得的专利、认证、奖项或软件著作权的名称、时间及颁发单位等主要信息。 |
| **三、合规与风险评估** | **3.1 合规性评估**描述出具项目合规评估报告的部门、评估时间及评估结论（\*）；描述涉及的业务场景是否需要专业机构牌照以及机构持牌情况，列明业务涉及的监管部门与自律组织；列明试点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具有实际约束力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技术标准等文件（相关条款需逐条列明），评估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下的可行性与潜在风险；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试点项目运行情况的机制；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汇报试点过程中问题、难点；试点项目向监管部门提供终端或接口的相关具体安排。**3.2 业务风险评估**描述出具项目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部门、评估时间及评估结论（\*）；描述试点项目上线后可能存在的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极端事件触发下的重大风险隐患、风险预案以及补偿安排；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评估。**3.3 技术风险评估**描述出具项目技术风险评估报告的部门、评估时间及评估结论（\*）；试点项目涉及技术的自主可控性评估以及上线后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风险等；针对以上技术风险的事前防控措施、事中监测手段与事后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情况的措施。 |
| **四、创新性评估** | **4.1前沿技术创新**描述试点项目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情况，并阐述项目的领先优势。**4.2 创新价值**描述项目促进资本市场数字化发展的创新意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在技术应用、业务模式、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创新点，阐述与传统做法、同业做法的区别，明确是否为首创原创、是否具备在行业内推广使用的价值及可复制性等。如非首创，请说明在其他城市落地的情况介绍并与在本地落地的优劣势分析。**4.3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和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如有，描述试点项目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及与广州产业发展导向的契合度。包括但不限于对港澳大湾区金融建设、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价值，对广州打造风险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中心的重要价值，对广州21个重点产业链、培育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价值等。鼓励试点项目与港澳金融、科技研究机构或企业联动合作。 |
| **\*五、保护与退出机制** | **5.1 投资者保护机制**描述客户投诉渠道与流程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处理流程、处理时限等信息。**5.2 补偿与赔付机制**描述就本试点项目对投资者损失风险补偿和赔付机制，对于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试点项目，应明确风险补偿责任主体。**5.3 退出保障机制**明确特殊情况下项目终止或下线时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退出触发条件、业务退出、技术退出、投资者和客户保护安排等内容。 |
| **六、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6.1牵头申报单位：**（1）单位名称：（2）单位类型：市场核心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基金托管机构、科技企业、其他等。（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注册地址（办公地址）：（5）持有金融牌照情况：申报单位所取得的全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情况，市场核心机构与科技企业如不持有金融牌照，可填无。（6）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牌照：（7）证监会备案情况：申报机构是否为中国证监会备案信息技术服务机构（8）单位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资质荣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等。**\*6.2 联合申报单位：（依照实际情况增加/删除）**（1）单位名称：（2）单位类型：市场核心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基金托管机构、科技企业、其他等。（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注册地址（办公地址）：（5）持有金融牌照情况：申报单位所取得的全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情况，市场核心机构与科技企业如不持有金融牌照，可填无。（6）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牌照：（7）证监会备案情况：申报机构是否为中国证监会备案信息技术服务机构（8）单位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资质荣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等。 |
| **七、其他补充事项** |  |
| **八、其他申报材料清单** | **材料名称** | **出具单位（部门）** | **时间（时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牵头申报单位承诺** | 本单位郑重承诺：1.本单位在申报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2.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3.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4.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页：联合申报单位承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联合申报单位承诺1** | 本单位郑重承诺：1.本单位在申报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2.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3.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4.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